

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合同

采购方（甲方）：淮北工业和艺术学校

服务方（乙方）：安徽省淮北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2026-2027 年度淮北市市直机关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项目 KJXY202602100619 征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现就车辆租赁服务采购达成一致，并签署订立本框架合同，内容如下：

一、甲方选择乙方作为车辆租赁服务供应商，为其提供应急保障、出差、会议、公务接待、培训和集体活动等公务出行车辆租赁服务。

二、合同期限：从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三、车辆租赁服务价格：按照 2026-2027 年度淮北市市直机关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项目 KJXY202602100619 征集文件乙方中标价格执行，详情见附件。

四、付款方式

1. 费用结算：根据甲方实际使用情况据实结算（价格表附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完整的结算凭证（包括发票、服务清单、用车记录等），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

单位名称：安徽省淮北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北相山支行

账号：520494574921000004

2. 款项支付：甲方在审核结算凭证无误后按月支付；若乙方提供的结算凭证存在瑕疵、缺失等问题，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乙方承诺：不因付款流程产生的顺延，降低或变相降低服务质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 2026-2027 年度淮北市市直机关

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项目 KJXY202602100619 征集文件结果和本框架合同所确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向乙方采购有关服务。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确定最终采购的数量、配置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3.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并将反馈和评价情况向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公开。

4.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情况提出索赔直至终止合同。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作为供应商,应按照本框架合同的要求,由其自身提供车辆维修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商承担法律及相关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本框架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服务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相关征集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

3. 乙方保证依据相关征集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向甲方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价格不高于乙方中标价格,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

4. 当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合同、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若乙方不认同甲方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提供的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乙方在此承诺同意经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在检测结果证明存在甲方投诉的问题的情形下承担由此发生的检测费用。

5. 乙方承诺服从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若乙方不按征集文件约定进行履约,或出现产品质量和服务等问题时,甲方将通过约谈和反馈机制,对严重违反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暂停服务资格、直至提请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

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故拒绝、拖延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累计3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框架合同。

2. 乙方擅自提高租赁服务价格或收取未约定费用的,除需退还多收费用外,每次向甲方支付多收取费用的双倍违约金。累计2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框架合同。

3. 乙方提供的车辆、驾驶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3个工作日,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框架协议。

4.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泄露甲方相关机密信息的,甲方有权终止本框架合同。

5.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甲方可视情况终止本框架合同。

八、其他规定

1.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在任何一方认为所需的合理时间内不能达成协议,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2026年4月1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2026年4月1日



淮北市市直机关社会车辆定点租赁服务项目价格表

1、自驾租赁（不含驾驶员）

除燃油费、充电费、过路过桥费、泊车费、违法及责任事故产生的由用车单位承担的费用以外的车辆日常保养费、维修费、年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所有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各类车型自驾租赁价格上限为：

车辆类型	规 格	日租价格（元）
轿车	18 万元以下	230
	18—25 万元	300
	18 万元以下 (新能源车型)	190
	18—25 万元 (新能源车型)	260
商务车 (越野车)	18 万元以下	300
	18—25 万元以上	360
	18 万元以下 (新能源车型)	230
	18—25 万元以上 (新能源车型)	290
备注：1、日租指 24 小时以内（含 24 小时）100 公里，日租 4 小时以内（含 4 小时）60 公里为半日租，费用为日租金一半，超出公里数部分：轿车、商务车（越野车）、新能源汽车均按 2 元每公里另行计费。		
2、轿车：长度 4500mm 及以上，轴距 2500mm 及以上，座位数 4 座及以上；商务车：长度 4800mm 及以上，座位数 7 座及以上；越野车：长度 4300mm 及以上，座位数 5 座及以上；纯电动汽车：续航里程 400KM 及以上。		

2、公务包车租赁（含驾驶员）

除过路过桥费、泊车费以外的车辆日常保养费、燃油费、充电费、维修费、年审费、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保险、相关税金等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单日包车租赁服务费用报价包含单日行驶8小时以内及行程100公里以内，如超时、超程，费用另计。长途包车租赁（含驾驶员）去外地，驾驶员的住宿费餐费由用车单位负责解决，如用车单位不负责驾驶员住宿就餐，每天按照450元支付。驾驶员住宿可参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差旅住宿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行〔2015〕2034号）中的其他人员住宿标准，由用车单位带车工作人员在标准限额内，以公务卡结算并据实报销。

各类车型公务包车价格上限为：

车辆类型	规格	价格（元）			
		半日租（4小时包60公里）	日租（8小时包100公里）	超时费（元/小时）	超公里（元/公里）
轿车	18万元以下	260	450	15	2
	18—25万元	290	500	15	2.5
	18万元以下 （新能源车型）	240	450	15	2
	18—25万元 （新能源车型）	270	500	15	2.5
商务车 （越野车）	18万元以下	300	450	15	2
	18—25万元	340	600	15	2.5
	18万元以下 （新能源车型）	260	500	15	2
	18—25万元 （新能源车型）	290	550	15	2.5



中型客车 (车长小于 6 米且乘坐 人数为 10-19 人)	燃油车型	500	900	20	3
	新能源车型	550	850	20	3
大型客车 (车长大于 或等于 6 米 或者乘坐人 数大于或等 于 20 人)	23 座以下	600	1000	20	5
	23—38 座	700	1100	20	5
	39—50 座	800	1200	20	5
	51 座以上	900	1300	20	5
	23 座以下 (新能源车型)	500	800	20	3
	23—38 座 (新能源车型)	600	900	20	4
	39—50 座 (新能源车型)	800	1000	20	5
	51 座以上 (新能源车型)	800	1100	20	5
备注：1、长途包车费用=日租费*租赁天数+（行驶总公里—100 公里*租赁天数）* 超公里费，长途包车指赴淮北市区外公务出行包车 2 天以上（含 2 天），长途包车 不再另收超时费； 2、超时费上限为 200 元封顶； 3 超过 8 小时且当日往返按日租计费，费用=日租费+超时费+超公里费； 4、公务包车租赁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 5、轿车：长度 4500mm 及以上，轴距 2500mm 及以上，座位数 4 座及以上；商务车： 长度 4800mm 及以上，座位数 7 座及以上；越野车：长度 4300mm 及以上，座位数 5 座及以上；纯电动汽车（指纯电动轿车、商务车（越野车））：续航里程 400KM 及 以上。					

以上价格按总价格的 92%的优惠率计算。